

# 杭州市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應訴情況如何? 出庭率大幅上升,但大部分在庭上很少發言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2015年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确立了我国行政機關負責人应当出庭应诉的法律制度。新法实施3年后,杭州市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应诉情况怎么样,还存在哪些问题?杭州市人大常委会今年进行了专项监督,并在昨天举行的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上,对监督情况进行了报告。

根据报告,2015、2016、2017年,全省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应诉率平均为36%、40%、62.93%;而杭州市为18%、17.94%、37.69%,出庭应诉率整体偏低。今年以来,杭州市市区两级人大常

委会联动,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旁听、庭后现场测评、每季度公布情况等,倒逼行政機關負責人变“要我出庭”为“我要出庭”,推动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应诉常态化。经过近1年的专项监督,全市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升。

杭州市法院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至11月,全市一审已结行政诉讼案件中,开庭审理市、区两级行政機關为被告的案件1492件,负责人出庭971件,出庭应诉率为65.1%,较2017年全年的37.69%大幅上升。同时,今年以来,行政機關正职负责人出庭增多,全市共有73个行政機關正职负责人在132件案件中出庭应诉。

不过,报告也同时指出,目前杭州市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应诉情况不均衡,截至11月底,区、县(市)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39.2%,市直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62.56%,区、县(市)政府组成部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75.5%,出庭应诉率呈现出市政府低于区、县(市)政府、市直机关低于区、县(市)政府组成部門、政府低于部門的不均衡现象。同时,行政機關負責人出庭应诉能力不强,“出庭不出声”还不同程度存在。从旁听庭审的情况看,大部分行政機關負責人在法庭上很少发言,有些即使发言也是按照事先准备好的稿子照本宣科,出庭应诉还难以取得化解行政争议的实质性效果。



## 树新风 过廉节

昨日,德清县洛舍镇人大和纪委联合组织县镇人大代表、村监委主任等,参观当天开放的洛舍镇东衡村廉政教育基地,提醒大家“树新风,过廉节”。

通讯员 倪立芳 茅根良 摄

## 我省新增一家基层法院 宁波高新区法院挂牌成立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昨日上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举行挂牌仪式,标志着宁波市第11家基层法院正式成立。自2019年1月1日起,高新区法院将正式受理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区域内的一审案件。

宁波国家高新区位于宁波市大东部地区,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位居国家级高新区第一方阵。目前,宁波国家高新区正大力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打造中国民营经济创新创业高地。

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辖区面积、企业、人口持续增加的同时,区域内经济、社会等领域的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始涌现。但受限于原有的司法管理体制,辖区内司法案件分别归属不同基层法院管辖,造成了辖区内诉讼流程不够通畅、案件移送周期较长、裁判尺度难以统一等情况,无法满足辖区内企业和群众对司法环境、司法服务日益增长的新需求。为此,宁波市中级法院

会同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2012年初启动了高新区法院的筹建工作。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批复》。

高新区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将有效统一辖区内案件的管辖,进一步理顺宁波国家高新区司法管理体制,优化园区法治环境,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并为该区域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人才创业“宝地”、宜业宜居“福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1年10场,“之江法声”圆满收官



本报记者 陈岚

本报讯 海宁南关厢“法治文化小镇”的“法治时间厅”中,光影流转间展示着普法工作走过的一幕幕;在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科普教育(普法)基地,逼真的5D影片还原了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再一次敲响了警钟;在杭州余杭区司法局,关于“区社会治理·矛调在线平台”工作的视频,让观者生动感受到了大数据运用于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所创造出的无限可能……昨日,由浙江省司法厅主办、历时1年的社会公众走进司法行政——“之江

法声”系列宣传活动的最后一场活动,在海宁市和杭州余杭区举行。十余家省直单位的领导和嘉宾,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及十余家媒体记者参与了活动。

南关厢“法治文化小镇”是全国首个“法治文化小镇”。参与活动的嘉宾和媒体记者参观了法治灯彩展、法治名人展(街)、法治餐厅、法治书法展、法治“共享书屋”等近十处法治文化景观,欣赏了皮影戏法治剧目,还到社区观摩了社区法治副书记参与社区党委决策议事的过程,亲身感受法治文化浸润下的海宁基层依法治理创新实践。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海宁基地)着眼于“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打造了“基地体验、重点教育、媒体传播、主题宣讲”普法科普平台,成为全国第一家特色设备安全普法科普教育基地。

近年来,杭州余杭区的信息经济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余杭区司法局以“互联

网+”思维,建立了全国首个网络交易矛盾纠纷调解“云平台”——余杭区网络交易纠纷在线调解平台。这个平台集矛盾纠纷自行和解、全程在线调解、信息智能分析、一键司法确认等多功能为一体,让矛盾纠纷的调处变得智慧、高效。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劳泓介绍说,从2017年底开始,省司法厅党委在全系统部署开展了社会公众走进司法行政——“之江法声”系列宣传活动。1年来,10场开放日活动带着近千名公众走进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场所,倾听“浙江司法行政故事”,让全社会对司法行政机关所承担的法治保障、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各项职能有了更加具体深入的了解。



(上接1版)

淳安县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余爱华介绍,为了促进生态修复,法院在资源环境案件审判中,在判处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推出了“生态修复补植令、恢复令”“流域增殖”“义务森林巡护员”等修复性司法举措。

在实际操作中,部门间的协作联动是关键。2017年10月,淳安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林业局等单位联合签订会议纪要,针对破坏森林资源刑事、行政案件建立了“补植复绿”林业生态修复机制。

为深化修复层次,淳安县检察院、林业局、司法局在临岐镇共建补植复绿基地,将生态修复与警示教育、社区改造相结合;县检察院与渔政部门设立固定的“流域增殖”点。据统计,今年以来,淳安县检察院共督促犯罪嫌疑人和相关行为人补植各类树木4000余株,投放鱼苗10万余尾,促进了生态保护和修复。

## 刑行衔接构筑合力

近日,淳安县森林公安局发现一处森林被严重破坏后,请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在案发现场,检察官和办案人员一起,找到了被砍伐过的木桩,确定了被砍伐的范围。同时,检察官就侦查、取证、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2017年7月,淳安县检察院、公安局、环保局建立了环境保护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今年6月,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均在环保局设立联络办公室,实现部门间案件信息共享,加强重大案件会商和协调,健全环境执法和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制。

淳安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唐传阳说,针对环境保护中可能存在的以罚代刑、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这样的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有利于源头防控、合力出击、强化监管。

今年以来,针对非法采矿、破坏林业、渔业资源等问题,淳安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察活动,严惩破坏生态环境刑事犯罪,共批捕、起诉盗伐滥伐林木、盗捕鲢鳙鱼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56件97人;县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休渔期”千岛湖水体环境整治行动,打击处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嫌疑人17名,破获案件11起。

## 冬日乡村大走访

昨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宁溪派出所民警来到乌岩头村走访,向村民宣传消防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知识。黄岩警方部署开展冬日乡村大走访,一方面掌握治安动态,一方面宣传平安知识,遏制各类案事件的发生。

通讯员 喻跃翔 王颖星 摄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